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49號

原告 韋子清

訴訟代理人 韋品宏

被告 鄭○媿 (完整年籍姓名住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○ (完整年籍姓名住址詳卷)

鄭○鴻 (完整年籍姓名住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45,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吳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鄭○媿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實施詐欺犯罪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初，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，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。嗣某詐騙集團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利用原告於旋轉拍賣網站上販售

01 物品之機會，由詐騙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張
02 以柔」之人，於113年3月12日13時30分許，佯以買家身分向
03 原告告以交易失敗，致其帳號遭凍結，復以LINE暱稱「Caro
04 usellTW線上客服」、「客戶專員-楊昱昌」聯繫原告，佯稱
05 賣場需完成授權，可至[http://tw.carousellservice758.c](http://tw.carousellservice758.com)
06 [om](http://tw.carousellservice758.com)網站依指示操作來完成授權云云，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
07 依指示操作而以網路匯款之方式，於(1)113年3月12日14時42
08 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5元；(2)113年3月12日14時
09 46分許，匯款49,985元；(3)113年3月12日14時59分許，匯款
10 10,000元；(4)113年3月12日15時00分許，匯款10,000元；(5)
11 113年3月12日15時00分許，匯款10,000元；(6)113年3月12日
12 15時13分許，匯款15,123元至被告鄭○媿之上開郵局帳戶，
13 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145,093元，又被告鄭○媿為上
14 開行為時尚未成年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鄭
15 ○媿及其法定代理人鄭○鴻、吳○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部分

18 (一) 被告鄭○鴻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但其女兒不是主犯，是
19 為了要分擔家計去打工而被網路詐騙，但事情發生了，我
20 們還是要負責，惟原告要求每月5,000元，已經超過其能
21 力等語。

22 (二) 被告吳○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3 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法院之判斷

25 (一)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少
26 護字第000號少年保護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鄭○鴻亦
27 未爭執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責；而被告吳○經合法通知，
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
29 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30 (二)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
02 視為共同行為人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
0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
04 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5 185條、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人對無
06 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，以負責為原
07 則，免責為例外，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，應
08 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。本件被告鄭○媿係00年0月出
09 生，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行為時顯已有識別
10 能力。又被告鄭○鴻、吳○為被告鄭○媿之法定代理人，
11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在卷可憑
12 （限閱卷），對於被告鄭○媿負有保護與教養之權利義
13 務，且於被告鄭○媿行為時與其同住，被告鄭○鴻、吳○
14 復未舉證其等得免責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
15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所受損害145,093元，自屬有據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7 原告145,0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
18 （調卷第31、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22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3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5 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8 法 官 丁婉容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31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

01 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